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哲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哲榮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、4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

01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
02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
03 卷可參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
0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
05 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
06 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回覆無意見（見
07 本院卷第37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
08 於附表中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
09 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依上述說明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
10 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如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